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测标准”）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银行名称及拟申请额度情况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议程序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